

銑櫃壩水門操作規定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</p> <p>(一)大壩：<u>弧形混凝土重力壩</u>，壩高二十七·三〇公尺，壩長五十七·二〇公尺，壩頂標高四百零三公尺，水庫有效容量八萬二千立方公尺，最高運轉水位標高四百·九七公尺，有效運轉最低水位標高三百九十五·九七公尺，容許運轉最低水位標高三百九十三·三〇公尺。</p> <p>(二)溢洪道：</p> <p>1. 設直立式閘門二座，為雙索雙捲筒捲揚式，面向下游由右至左，編號分別為一號及二號，操作順序由一號先操作，關閉順序則相反。二座均為寬五公尺，高零·六七公尺。溢流頂標高四百·三〇公尺，最大放流量三十秒立方公尺。</p> <p>2. 另設自然溢流式固定閘門七座。溢流頂標高四百·九七公尺。</p> <p>(三)排砂道：設閘門二座，為雙吊桿直提式閘門，面向下游由右至左，編號分別為一號及二號，操作順序由一號先操作，關閉順序則相反。二門均為寬二·六七公尺、高三公尺。閘門底標高三百八十五公尺，最大放流量四十秒立方公尺。</p>	<p>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</p> <p>(一)大壩：重力式混凝土拱壩，壩高二十七·三〇公尺，壩長五十七·二〇公尺，壩頂標高四百零三公尺，水庫有效容量八萬二千立方公尺，最高運轉水位標高四百·九七公尺，有效運轉最低水位標高三百九十五·九七公尺，容許運轉最低水位標高三百九十三·三〇公尺。</p> <p>(二)溢洪道：</p> <p>1. 設直立式閘門二座，為雙索雙捲筒捲揚式，面向下游由右至左，編號分別為一號及二號，操作順序由一號先操作，關閉順序則相反。二座均為寬五公尺，高零·六七公尺。溢流頂標高四百·三〇公尺，最大放流量三十秒立方公尺。</p> <p>2. 另設自然溢流式固定閘門七座。溢流頂標高四百·九七公尺。</p> <p>(三)排砂道：設閘門二座，為雙吊桿直提式閘門，面向下游由右至左，編號分別為一號及二號，操作順序由一號先操作，關閉順序則相反。二門均為寬二·六七公尺、高三公尺。閘門底標高三百八十五公尺，最大放流量四十秒立方公尺。</p>	<p>依據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-蓄水與引水工作分組審查「銑櫃壩第三次定期安全評估」委員意見，將第一款文字「重力式混凝土拱壩」，修正為「弧形混凝土重力壩」。</p>

五、排砂道閘門依下述情況啟閉：

- (一)平時關閉。當水庫須排砂操作時，開啟排砂門進行排砂，最大放流量四十秒立方公尺。
- (二)開啟排砂門時，由一號閘門優先開啟，閘門開度得配合上游放流量多寡及庫底排砂效果調整。
- (三)空庫排砂後未淨之庫底淤積，經機具、人工開渠後，配合上游大觀一廠再度放水進行二度排砂。排砂門置於全開位置至排砂完成，於蓄水前關閉排砂門。
- (四)為隧道、壩體檢修等需要時，依上述方式開啟排砂門配合排砂。

五、排砂道閘門依下述情況啟閉：

- (一)平時關閉。當水庫須排砂操作時，**據此**開啟排砂門進行排砂，**操作前，由鉅工分廠機組調降水庫水位至標高三百九十三·三〇公尺後機組停止運轉。開啟排砂門進行排砂工作**，最大放流量四十秒立方公尺。
- (二)開啟排砂門時，由一號閘門優先開啟，閘門開度得配合上游放流量多寡及庫底排砂效果調整。
- (三)空庫排砂後未淨之庫底淤積，經機具、人工開渠後，配合上游大觀一廠再度放水進行二度排砂。排砂門置於全開位置至排砂完成，於蓄水前關閉排砂門。
- (四)為隧道、壩體檢修等需要時，依上述方式開啟排砂門配合排砂。

為加強機組進水口前庭排砂效果且值班部門可視實際需要彈性操作，爰修正刪除部分文字。